

暨防範交易糾紛及投資詐騙教育宣導

「打詐新四法」3 面向納管虛擬貨幣 國外幣商須落地

2024-05-09

15:44 聯合報 / 記者黃婉婷 / 台北

行政院會今拍板「打詐新四法」，其中洗錢防制法從三面向納管幣商，1.其一是入刑化，若構成違規要件，可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2.且不只規範事業也規範個人，國外幣商也要在國內落地。3.另外是新增特殊洗錢態樣，利用虛擬資產帳號、第三方支付帳號為洗錢犯罪工具，可處 6 月以上、5 年以下，併科 500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行政院去年針對詐騙曾修訂刑法、投顧法、人口販運法等，但並無打詐專法，此次將採四法包裹齊送，「打詐新四法」包含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（打詐專法）、洗錢防制法、科技偵查及保障法、通訊保障及監察法。

加強洗錢防制部分，共有三大項目入刑化，
其一是虛擬資產服務未完成洗錢防制登記，
其二是第三方支付服務未完成洗錢防制暨服務能量登錄，
其三是設立於境外的虛擬資產、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，若未完成分公司登記或分公司登記，未完成上述三項前提，卻又提供服務者，**可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**。

同時**新增特殊洗錢罪態樣**，利用虛擬資產帳號、第三方支付帳號為洗錢犯罪工具，可處 6 月以上、5 年以下，併科 5000 萬元以下罰金；並提高一般洗錢罪的刑度及法人罰金刑度，洗錢達 1 億元以上，可處 1 年以上、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未達 1 億元，可處 6 月以上、5 年以下；同時提高法人罰金刑度，除處罰行為人外，對法人並科以 10 倍以下罰金。

並將沒收範圍擴大為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，可在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所有與否的情況下，全部沒收。

針對幣商納管，法務部次長黃謀信補充，洗錢防制法修正透過三方向納管幣商，第一，原來幣商管理是透過該法的行政罰來處理，這次修正後將它入刑化，一旦構成特定要件，會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；第二，規範對象包含事業也包含個人；第三，也處理到國內外幣商問題，國內幣商當然要透過洗防登記或能量登入，如果是國外幣商，就要透過在國內落地，做分公司或是公司登記，加上洗防

登記跟能量登錄，才能在國內落地，否則將處刑責。

金管會副主委邱淑貞指出，該次修法將個人幣商跟事業幣商納入管理，沒有登記就會有刑責。監管部分，金管會是虛擬資產的投資跟支付相關主管機關，日前已設十大要點，所有幣商申報都會審查是否有依照作為事業上的管控機制；幣商公會也會馬上成立。

邱淑貞說，除金管會內部要求管理外，還有公會，後續也會有借重會計師來做管理。也就是說，幣商管理除了入刑法強力要求作業規格外，針對內部管理跟管控，金管會也依照上述方式加強管理。

根據金管會統計，目前不分國內外的虛擬貨幣交易所共計有 6、70 家，其中完成洗錢防制的法遵聲明共 25 家。

案例：

1 個月領 333 次」可疑 551 萬 桃園警洗錢下場慘 蔡明亘 2021 年 5 月 12 日

桃園一名警務佐接收來路不明的現金 551 萬餘元，分批存入銀行後，又在 1 個月內以 ATM「提領 333 次」，儘管張員辯稱是先前向大哥借錢，覺得 ATM 存提款「很方便」才存進去，密集領錢則是因為賭博輸錢，法官仍認為其說法矛盾，身為警察還知法犯法，最後依特殊洗錢罪判刑 1 年，可上訴。

判決指出，經檢方調查，張員自 2017 年 1 月間任職桃園市龍潭分局交通組警務佐時，他的每月薪資約 7 萬元，卻在 2018 年 7 月至 8 月將現金 551 萬餘元分批使用 ATM 存入銀行和郵局，另又再 1 個月內分別密集提領 257 次、76 次，最後 2 個帳戶僅剩 349 元、599 元，疑似接受來路不明且與薪資不合的金錢，又藉此規避洗錢防制法，遭檢方提起公訴。

張員(張員當時為桃園市龍潭分局的交通組警務佐。)對此辯稱，他先前向大哥和大嫂借了 4 百多萬元，期間一直將錢放在家裡，後來發現 ATM 的存提款功能十分方便，才將錢存進銀行和郵局，至於每天提領這麼多錢是因為賭博輸錢，否認有洗錢行為。張員的大哥和大嫂也證稱，由於張員協議分家，才在 2014 年間請妻子陸續匯款 4 百多萬元給張員，除此之外，沒有其他金錢往來。

桃園地院近日審理此案，法官認為，張員自稱自己欠錢，卻沒將借來的錢拿去還債，還在短短 1 個月內存入 551 萬元，金錢收入明顯超過其薪資，且張員也無法說明這 551 萬是「如何取得」的，舉止不合理。

法官考量，張員身為警察，應知悉防制洗錢犯罪是政府的重要政策，政府也不遺餘力打擊洗錢犯罪，但他卻知法犯法，接受「無合理來源」且與收入不相當的 551 萬餘元，規避受益人審查和金融機構通報責任，助長財產犯罪之猖獗，影響社會正常經濟交易安全，還否認犯行未見其悔意，裁定判決張員 1 年有期徒刑，全案可上訴。

小心落入 OTP 密碼陷阱

鑒於近日詐騙猖獗，詐騙集團可能透過釣魚等社交工程詐騙方式，仿冒知名機構、網站獲取信任，誘騙您自行提供卡號、簡訊OTP驗證碼後進行盜刷。提醒您，在刷卡消費或綁定支付工具使用時，勿將簡訊OTP驗證碼提供給他人或不明網頁，亦勿點擊來路不明之簡訊、訊息、電子郵件、網址或下載連結，務必謹慎確認您所提供或輸入OTP

您是否曾收過以下幾種廣告、電子郵件、簡訊、即時通訊軟體等可疑訊息?!若您點選，您將進入極度逼真的”假網頁”並且遭受詐騙、蒙受損失…

HiMessage
今天 上午 09:41

【交通違規罰鍰】 您有一筆交通罰款逾期未到案，請於112/10/31前繳納，查詢及繳費：t.ly/car.g0v.tw回覆1啟動連結查詢。



-  社群平台(如FB, IG)一頁式的廣告貼文、超殺優惠 (如速食店優惠券)
-  ETC餘額不足、提醒牌照稅欠費、交通違規未到案、停車費未繳納
-  網購需支付運費、關稅(如中華郵政, DHL)
-  扣款異常、服務將終止，須重新授權 (如影音串流平台)
-  假藉外送平台名義發放1200元優惠券
-  會員點數將到期，逾期將作廢，請及時兌換獎品，或以極低金額加價購